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審核報告，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截至109年底已屆計畫期程，因興辦事業計畫未完成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服務之預期目標，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9日核定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總核定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4,320萬元。截至109年底已屆計畫期程，實際執行數1億5,027萬餘元，執行率61.79%。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服務之預期目標。案經本院110年12月14日邀請審計部第一廳林汝玲廳長率審計人員到院簡報說明，並向原民會調閱相關卷證；另於111年6月27日至28日偕同原民會至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瞭解縣市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情形，現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民會未依規定確實審查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致計畫用地取得及編定變更等應備程序未完成，

遲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而無法施作工程，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而撤銷補助，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柒、提案方式、四規定：「本案如涉及土地使用、建物取得、都市計畫、用地編定變更、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或其他興辦應備程序，應先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檢附主管機關等相關證明文件。」捌、審查方式及標準：「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地方政府應出席簡報。二、審查標準：(二)興辦應備程序及證明文件。」臺東縣政府於106年10月20日及107年4月23日2度函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下稱金峰鄉公所）提報「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正興部落)」至原民會，經該會審查結果，分別於107年1月29日及6月13日核定補助2,000萬元及1,400萬元，合計3,400萬元，建置「文化與學童分享教室-中繼屋」(2,350萬元)、正興多功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250萬元)及修繕母語托育中心(托育中心及多功能教室)(1,030萬元)，計畫期程為107年3月至108年12月，期營造部落傳統生活及老幼共學生活空間、傳承部落傳統文化。
- (二)經審計部查核，正興多功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及修繕母語托育中心分別於108年8月及109年3月完工，經原民會於109年9月11日、110年1月10日撥付尾款並同意結案。另「文化與學童分享教室-中繼屋」計畫之用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以及後續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事宜，金峰鄉公所未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柒、提案方式、四規定，先洽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土地撥用<sup>1</sup>及土地變更編

---

<sup>1</sup> 金峰鄉公所於108年下半年始申請土地撥用。

定，即於106年10月及107年4月間申請計畫。原民會亦未落實計畫審查，確認本案興辦程序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提案方式之規範，仍於107年1月及6月核定計畫及後續追加經費，致金峰鄉公所雖於107年11月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發包作業，惟土地用地取得及編定變更等應備程序未完備，遲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施工廠商僅能先行施作水土保持工程（工程費用123萬餘元），108年9月30日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並以未取得建造執照工程無法繼續執行為由，向金峰鄉公所申請停工，經該公所於同年10月21日同意待停工事由消滅後再行復工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原民會109年12月23日通知依補助計畫玖、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者，原民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規定，撤銷補助該項計畫並要求繳回賸餘款，致已投入經費123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建置臺東縣部落之心示範點之計畫目標。

- (三)據原民會聲復資料，原民會於107年1月29日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金峰鄉辦理正興部落聚會所修繕增加歷史與文化圖繪及強化相關安全設施，提供族人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及活動中心整建，以既有文化健康站為基礎，規劃發展族語托育中心及多功能教室，達老幼共學之目標。該府嗣後又陳報希望保存該部落於莫拉克88風災重建時之9間中繼屋，一方面作為紀念風災重建的集體歷史，亦可配合在地文化產業及工藝技術作為長久使用的文化教室，以利長者傳承排灣族傳統文化技藝，原民會爰予以同意該府修正追加補助經費。惟事先漏未查明，該等中繼屋建物係依莫拉克88風災重建特別條例興建，金

峰鄉公所須先完成土地撥用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及申領各項執照等作業，始得再使用。原民會為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遂通知該府予以撤銷該項目計畫。

- (四)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據金峰鄉公所代表說明，正興多功能文化聚會所相關使用管理要點已由該公所民政課製定完成，目前已辦理多項球類活動。母語托育中心因原使用執照面積與施工後實際面積不符，已於110年3月重新取得使用執照，目前研議朝公有建築委託經營方向規劃辦理，托嬰所需設備刻正以花東基金計畫購置中。至於中繼屋，已於110年1月13日繳回經費472萬8,167元至縣政府，後續將以有助於地方團體及產業發展需求，尋求中繼屋最適利用方法。原民會代表表示，後續於相關補助計畫審查時，將確實依照規定予以審理及核定，落實相關要件審查，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於107年1月29日核定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總核定經費2億4,320萬元，目前僅有屏東縣、宜蘭縣完成建置，其餘高雄市、臺東縣完工之日則遙遙無期，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原民會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列入爾後類似計畫補助參考。

- (一)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玖、督導與考核規定：「一、計畫執行期間本會（或委託專業單位）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

且限期未能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刪減）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五、受補助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會備查，並出席本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原民會於107年1月29日核定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

(二) 據審計部查核，屏東縣政府辦理新建創始家屋等8棟建築物整修工程，因第2期工程歷經5次流標；宜蘭縣政府籌劃興建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因規劃設計標作業延宕，影響工程採購時程，且工程歷經5次流標等，各該工程採購雖分別於109年8月27日及108年11月18日決標，惟截至111年1月底止，屏東縣部落之心三期工程施工進度分別為100%、90.03%、83.54%；宜蘭縣部落之心則為88.26%。至於高雄市政府之示範點位於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將擴充長期照顧、課後扶持、部落大學等相關機能空間，並規劃增建VR與AR科技設備，提供高雄市都會區長者與幼童整合性服務，雖於109年1月3日完成第1期整修計畫，惟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鄰近道路於109年9月11日發生乙烯外洩意外，事業管線修復時程冗長，考量民眾使用安全性，爰未再執行第2期整修計畫等。原民會雖依規定辦理督考並於109年7月21日召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會議」，惟仍有工程多次流標未決或無法遂行接續整修工程情事，致屏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等政府未能依計畫如期完成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

(三) 據原民會聲復資料：

1、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工程：

- (1) 本計畫總經費1億6,600萬元，為跨年度延續性計畫經費，縣政府於106年10月18日提報工作計畫向原民會爭取補助經費，該會於107年1月29日核定補助5,000萬元整；109年度增加補助3,420萬元，同年10月25日完成細部規劃審查，108年3月29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
- (2) 本案107年預定進度僅為規劃設計，因考量本案契約履約期程及公共設施安全，應力求具體縝密進行細設規劃及周延後續發包施工相關事宜，故規劃設計完成期程較晚。
- (3) 本工程因3次公開招標結果均流標<sup>2</sup>，宜蘭縣政府爰於108年8月13日召開檢討會議，修正設計後於108年9月27日重新公開招標，並於10月15日開標，惟因僅1家廠商投標，未符政府採購法3家規定而流標。繼於108年10月16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並於10月23日開標，惟因投標廠商報價超出標價預算金額，且亦無意願議價減價而廢標。該府復於108年10月28日召開檢討會議，於同年11月5日辦理第3次公開招標，並於11月18日決標，109年1月18日辦理開工說明會，後續工程施作正積極辦理。本計畫已於111年4月完工、7月25日落成啟用。

## 2、屏東縣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 (1) 本工程採購109年3月至4月間3次開標均為流標，爰將標案撤回檢討。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5月4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依該會109年6月11日所附會議紀錄修正招標相關內容，並於同年6月重新公告招標。嗣後於7月7

---

<sup>2</sup> 第1次108年7月9日、第2次108年7月17日及第3次108年8月13日。

日及14日二度開標均流標，至7月30日第6次開標，並於8月17日辦理評選，於8月27日決標，始完成招標作業。

- (2) 本案工程於109年度施工進度未能符合計畫預定進度，預算執行率偏低，該府已多次督請廠商積極施工，儘力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早日完成，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符計畫效能。

### 3、高雄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 (1) 高雄市政府為充實該市原住民老年長照、學童課後照顧、部落大學使用空間場域，爰規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第1期工程於109年2月27日驗收完成，總經費計3,238萬3,050元；另規劃增購VR與AR科技設備計149萬元，以提供都會區長者與幼童整合性服務。

- (2) 原住民故事館所在場域於109年9月11日因該區域華運倉儲所屬3條乙烯管線外洩意外事件，以及周邊區域地下水滲漏情形致故事館地下1至2樓遭淹沒，考量民眾安全及各項維安作業執行，該府公告封館至今，以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巡查作業。有關本案場域具體開放期程，考量乙烯事件延伸相關公共安全維護作業，該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事業機關尚在持續監測，仍未解除安全管制，爰後續開館事宜將請該府於公共安全無虞後，再行規劃辦理。因該事件涉及該區全域性地下水監測改善等公共安全事宜，原民會尊重該府研處，已納入該會公共建設會報內，追蹤該府後續辦理情形。

- (四) 經本院現場履勘「屏東縣新來義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創始家屋等8棟建築物整修工程」並詢據原

民會及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代表表示，本計畫合計工程經費1億472萬5,000元，基地面積3.3公頃，8棟建物面積1,856平方公尺，分三期發包施工，已於111年3月18日全部完工，同年4月28日及6月10日完成驗收。至於「高雄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原住民神話故事館整修計畫」，詢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表示，原住民神話故事館已執行經費3,428萬9,630元，因109年9月乙炔外洩案封館至今，期間曾於111年4~5月抽水及清理廢棄物，6~7月辦理結構、室內裝修、給水、消防機電等評估作業。

- (五)經核，原住民族委員會依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於107年1月29日核定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總核定經費2億4,320萬元，目前僅有屏東縣完成建置，其餘高雄市、屏宜蘭縣及臺東縣則均在未定之天，完工之日遙遙無期，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原民會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列入爾後類似計畫補助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林文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0年11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100800238號、111年2月10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30250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案名：部落之心示範點案

關鍵字：部落之心、原民會、乙炔、故事館